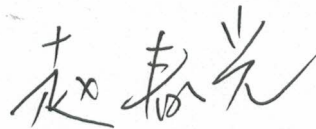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开展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4 亿元，且该理财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开展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4 亿元，且该理财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开展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4 亿元，且该理财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